

国家对上市公司有什么处罚...我国上市公司特别处理制度的作用-股识吧

一、国家对违犯公司纪律罚款有规定吗？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此条约定了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自主权。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 (一)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三)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此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扣缴的内容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

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此条规定了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赔偿的规定法律对员工违纪是否可以罚款没有明确的约定，但个人认为，不可罚！罚款——指行政主体强制违法者承担一定金钱给付义务，要求违法者在一定期限内交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

从概念理解，本身应属于一种行政处罚行为，用人单位无权罚款。

从劳动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考虑，劳动者有通过付出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没有任何附加条件，而用人单位所罚款项必然是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范围内，此一罚也就侵害了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

但法律与事实是存在差别的，在实际管理中，如果没有违纪罚款的规定，定起不到约束员工行为规范的作用，所以，“该罚还是罚吧”，但一定要掌握好一个度，即起到管理、惩戒的作用，又不会给用人单位造成太大风险。

查看原帖>

>

二、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谢谢！

- 1、《公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2、《证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
- 4、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

其他的信息披露法规，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研字[1993]19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3号）、《关于拟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9号）、《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7号）等同时废止。

三、若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股东利益长期受损，那么该公司会受到什么处罚或处理？在发达国家怎样？

任何公司的经营都是有风险的，如何是正常的经营风险，是没有责任的。

四、国家对违犯公司纪律罚款有规定吗？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基本上都没有特别处理制度。

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特别处理制度的出台有深刻的背景。

一方面对上市公司来说，根据有关证券法规，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被取消上市资格。

特别处理制度对已经连续亏损两年或是存在着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严重问题的上市公司敲响警钟，督促经营者改善企业业绩；

而对广大投资者来说，特别处理制度旨在向广大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是让投资者知道所面对的投资风险。

五、拟上市子公司存在国有股权如何处置为妥

如果是母公司，国有股权不会有不好影响，如果国家能继续投资或者给政策鼓励，那么上市公司上市会有很大促进...子公司的话，这点不了解，如果拟上市，完全可以申请，交易所会有详细的申请规则，上面规定的必须做到，不过上市明确规则里，我记得并没有涉及到这部分的，只有一个"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所以一般无法了解到

六、上市公司对国家有什么好处

你好，国家让公司上市的本意是提供一种融资渠道，让优质的公司可以拿到一笔大的资产去扩大经营，然后让市场经济保持活力。

因为公司上市之后就可以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可以增强市场的流动性，流动性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就会提高，经济的发展就会加快。

七、国家对上市公司有什么规定

中国公司的上市要求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

5.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八、我国上市公司特别处理制度的作用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基本上都没有特别处理制度。

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特别处理制度的出台有深刻的背景。

一方面对上市公司来说，根据有关证券法规，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被取消上市资格。

特别处理制度对已经连续亏损两年或是存在着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严重问题的上市公司敲响警钟，督促经营者改善企业业绩；

而对广大投资者来说，特别处理制度旨在向广大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是让投资者知道所面对的投资风险。

参考文档

[下载：国家对上市公司有什么处罚.pdf](#)

[《分红前买股票应该拿多久》](#)

[《股票持股多久可以免分红税》](#)

[《债券持有多久变股票》](#)

[《股票交易最快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国家对上市公司有什么处罚.doc](#)

[更多关于《国家对上市公司有什么处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2648416.html>